

廢婚家，去強權

——1900—1910 年代中國無政府主義婚家革命論的
連續體批判*

廖志鵬、劉旻鑫**

提 要

本文初步選擇三個例子為研究個案，討論 1900—1910 年代中國無政府主義婚家革命論的知識型構——連續體批判——廢除強權的起點即是婚家革命。一、1907 年何震發表於《天義》的〈經濟革命與女子革命〉、〈論女子當知共產主義〉二文，她的論述重點不在追求男女平權，而是進行經濟革命，顛覆財婚以達成共產主義。二、1908 年胡漢民發表於《新世紀》的〈粵中女子之不嫁者〉，

本文 110.02.21 收稿，111.01.21 審查通過。

* 本文曾宣讀於「臺大中文系《中國文學研究》第 42 屆論文發表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 年 5 月 7 日）。撰寫過程中，多方得益於特約討論人李學明、編委會以及諸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

DOI: 10.29419/SICL.202202_(53).0007

此文介紹廣東女子的不嫁文化，落實在地的革命實踐，既從傳統出發，又自現代回望。三、1912—1914年師復〈廢家族主義〉、〈廢婚姻主義〉及發表於《晦鳴錄》與《民聲》的相關文章，他不僅置疑婚家國連續體，亦指出廢婚家是去強權之首要，更進一步以自由戀愛為對抗手段。從廢婚家到去強權，此論不以推翻婚家為唯一目標，而是綜合批判由政府、經濟、文化、迷信等所構成環環相扣的連續體，其意義在於廢除壓迫性強權，解放個人直面社會，同時亦提供思考親密關係的「另一種可能」。

關鍵詞：婚家革命、中國無政府主義、連續體批判、共產、自由戀愛

**Abolishing Marriage and Family is
Breaking Oppressive Power Structures:
A Continuum of Criticism related to Anarchism in China
during the 1900s and 1910s**

Liao Chih-peng , Liu Min-hsin*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ree examples to discuss the intellectual structure related to Anarchism's marriage and family revolu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1900s and 1910s. A continuum of criticism wa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breaking oppressive power structures of abolishing marriage and family. 1. In 1907, He Zhen published the two articles, "Economic Revolution and Women's Revolution" and "Women Should Know Communism," in *Tian Yi (Natural Justice)*. However, she did not focus on the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and instead focused on economic revolution. 2. In 1908, Hu Hanmin published "Unmarried Women in Guangdong" in *New Century*, introducing the culture of unmarried women in Guangdong, which originated in traditional mores and

* M.A. ,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Cul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raced forward into modern times. 3. Between 1912 and 1914, Shifu published “Abolition of Family Doctrine,” “Abolition of Marriage Doctrine,” and related articles in *Hui Ming Lu* and *Minsheng*. He not only questioned the continuum of marriage and family, but also pointed out that abolishing marriage and family was the first step to breaking oppressive power structures. Furthermore, he used free love as a means of confrontation. By proposing abolishing marriage and family in order to break oppressive power structures, these writers intended not only to overthrow marriage and family, but also to criticize the interlocking continuum formed by the government, economy, culture, marriage, family, etc.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approach lay in breaking oppressive power structures, liberating the individual, and giving individuals the ability to face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their writings provided “another possibility” for understanding intimacy.

Keywords: Marriage and Family Revolution, Anarchism in China, Continuum Criticism, Communism, Free Love

廢婚家，去強權

——1900—1910 年代中國無政府主義婚家革命論的
連續體批判

廖志鵬、劉旻鑫

吾人常宣言曰：「家族者，進化之障礙物也。家族之起源，由於婚姻，
家族之界域，成於族姓。故廢婚姻，所以去家族之根源，廢族姓，所以
泯家族之界域。二者相為表裏者也。」

——師復〈廢家族主義〉¹

一、前言

近年來，社會上情殺與家暴案件層出不窮，以及選擇不婚、晚婚或離婚的比例快速升高，以上種種現象衝擊了永久結合的一夫一妻制，親密關係議題更是受到高度關注。大多數現代人經營親密關係，常以「自由」作為實踐標準，然而，審視目前的親密規範，個人在戀愛互動中真的自由嗎？實際上，在 1930 年 12

¹ 師復：〈廢家族主義〉，《劉師復文集》（新北：帕米爾書店，1980 年），頁 115。1912 年 7 月師復創立「心社」，制定十二條社約，其中有一條「不稱族姓」，從此師復不再稱自己的族姓。唐仕春編：〈導言〉，《師復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因此，本文亦不稱師復的族姓。

月 26 日公布《民法親屬編》之前，許多人對於是否要「姓」、「婚姻」及「家庭」可以說是爭論不休，以 1930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舉行盛宴為例，會中邀請許多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有人主張全廢、保存或稍作修正，各方意見爭辯不休。

² 但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之後，正式確立一夫一妻制的親密規範，致使多元情感的討論逐漸減少，甚至幾乎銷聲匿跡。時至今日，我們不妨重新思考，在一夫一妻制的唯一準則之下，所謂「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³ 是否抵觸現代人所號召的「自由」呢？許多論者對於中國無政府主義婚家革命論大多趨於負面評價，⁴ 不過，如此評價可能遺漏歷史重要的一頁。二十

² 「現在立法院的某同志，站在立法的場上，提出了三個問題，請諸位教育家賜教，或許可以助諸位的消化，且敬各位一杯水酒，祝諸位的健康，將三個問題，提出研究：第一姓的問題：1、要姓？2、不要姓？3、如要姓，應保父姓？抑應從母姓？第二婚姻問題：1、要結婚？2、不要結婚？3、如要結婚，早婚或遲婚有無限制？第三家庭問題：1、要家庭？2、不要家庭？3、如要家庭還是大家庭好，還是小家庭好？」〈昨午立法院之盛宴——解決姓婚姻家庭問題〉，《申報》，1930 年 4 月 19 日，第 5 張。

³ 《民法親屬編》第 985 條。《民法親屬編》的制定，參見鄭全紅：《中國傳統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60-171。

⁴ 婚家革命研究的負面評價：書籍部分，蘇冰、魏林將「無家主義」評為「此種空想主義的假說只是極端現象」。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頁 308-309。鄭全紅直接以「家庭變革的偏激性」為題，論說「片面宣揚『男女革命』和『毀家』，未能真正給家庭變革指出一條現實可行的道路」。鄭全紅：《中國家庭史·民國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407-408。單篇論文部分，洪喜美認為「普世價值早晚成為歷史主流，救急偏方的廢婚毀家和廢族姓論說，則易流於空談，成為過往雲煙」。洪喜美：〈五四前後廢除家族制與廢姓的討論〉，《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3 期（2003 年 9 月），頁 28。劉中一雖指出此論「有一定的思想啟蒙」，但「試圖透過『廢婚毀家』的方式或途徑來實現婦女的『徹底解放』，這顯然是一種虛無飄渺的夢幻」。劉中一：〈近代「廢婚毀家論」及其對婦女解放的思想啟蒙〉，《中國婦運》2017 年第 6 期，頁 48。另一方面，德國海德堡大學漢學系教授顧德琳（Gotelind Müller）認為中國無政府主義的性別論述有其侷限，基本上只有何震一位女性作家，這些言論「儘管燃起了希望，但卻無法落實」。〔德〕顧德琳（Gotelind Müller）著，洪靜宜譯：〈知易行難：中國無政府主義的婦女性別論述及其落實限制〉，收入游鑑明等主編：《共和時代的中國婦女》（新北：左岸文化，2007 年），頁 61-86。

世紀初中國知識分子對親密關係的想像可謂眾聲喧嘩，中國無政府主義婚家革命論是中國近現代性／別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環，更為我們揭示出不同於主流論述的批判視野。

二十世紀初，中國無政府主義者分別在日本東京與法國巴黎創辦《天義》與《新世紀》，爾後師復（1884—1915 年）於中國創辦《晦鳴錄》、《民聲》，他們透過報刊宣傳無政府主義思想，帶動社會一系列的另類思考。⁵ 重返當時的

⁵ 關於中國無政府主義的研究，當代中國近現代史、後殖民研究的重要學者阿里夫·德里克（Arif Dirlik）提及無政府主義所構思的方法雖多被視為空談，卻深入地了解一切政治議題的複雜性，無政府主義並非僅是激進思想，它提供了我們思慮政治更深刻的觀點。〔美〕阿里夫·德里克（Arif Dirlik）著，孫宜學譯：《中國革命中的無政府主義》（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安井伸介透過自由、平等、倫理道德與勞動觀等議題來討論中國無政府主義的政治思想特色，以及其論述的侷限性。〔日〕安井伸介：《中國無政府主義的思想基礎》（臺北：五南出版社，2013 年）。王遠義整理西方無政府主義的論述，分出四種不同流派：個人主義、互助主義、集產主義與共產主義，並歸結出無政府主義的重要性。王遠義：〈無政府主義概念史的分析〉，《臺大歷史學報》第 33 期（2004 年 6 月），頁 399-425。楊芳燕介紹中國無政府主義的主要團體與基本理念，並指出其崛起是對現代情境（傳統社會政治秩序的崩解與西方資本工業文明的擴張）的回應。楊芳燕：〈激進主義、現代情境與中國無政府主義之崛起〉，《臺大歷史學報》第 33 期（2004 年 6 月），頁 365-397。針對師復派的無政府團體，周麗卿說明師復派的宣傳理念，進而以其推行文化運動及回應社會主義內部之爭為主軸，分析他們對中國革命的另類思考。周麗卿：〈政治、權力與批判：民初劉師復派無政府團體的抵抗與追求〉，《國史館館刊》第 42 期（2014 年 12 月），頁 1-30。全面回顧目前的中國無政府主義研究，王佩心梳理歷來論著及劃分不同時期的研究取向，同時指出此議題是「未竟之業」，有待更深入的討論。王佩心：〈民主的未竟之業：回顧戰前中國安那其主義研究〉，《思想史 8》（新北：聯經，2018 年），頁 217-251。此外，《天義》的何震也是關注熱點，中國近代思想與文化史研究者彼得·紮羅（Peter Zarrow）指出何震的理念要透過「革命」才能成功，當整個社會解放，女子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美〕彼得·紮羅（Peter Zarrow）著，張家鐘摘譯，馬小泉校：〈何震與中國無政府女權主義〉，《黃淮學刊》1989 年第 4 期，頁 20-27。夏曉虹認為何震「女界革命」雖未達成，但當時追求男女平等的理想，值得一世紀後的我們省思。夏曉虹：〈何震的無政府主義「女界革命」論〉，《中華文史論叢》2006 年第 3 期，頁 311-350。陳慧文以何震為研究個案，分別就廢婚、廢家、廢姓討論其思想及主張。陳慧文：〈廢婚、廢家、廢姓：何震的「盡廢人治」說〉，收入丁乃非、劉人鵬編：《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新北：蜃樓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頁 69-

歷史現場，在制定與施行法律前的各種爭論中，絕非只有一夫一妻制的單一聲音，其中婚家革命論尤其值得注意。本文借用 2020 年出版的《被埋沒的足跡：中國性別史研究入門》第十一章的結語揭櫫其研究意義：

因此，中國的廢婚提倡更值得我們現在去重新思考。實際上，廢除婚姻制度已成了世界的新潮流。儘管如此，中國最近的研究對此仍然有很多「非現實」、「極端」、「幼稚的烏托邦」等簡單結論，……如此認識，廢婚論的研究不僅難以達到重新思考現有婚姻制度、性別結構以及性相的目的，反而有可能充當國家透過統制家庭、性別角色以及愛與性來強化自己權力的推手。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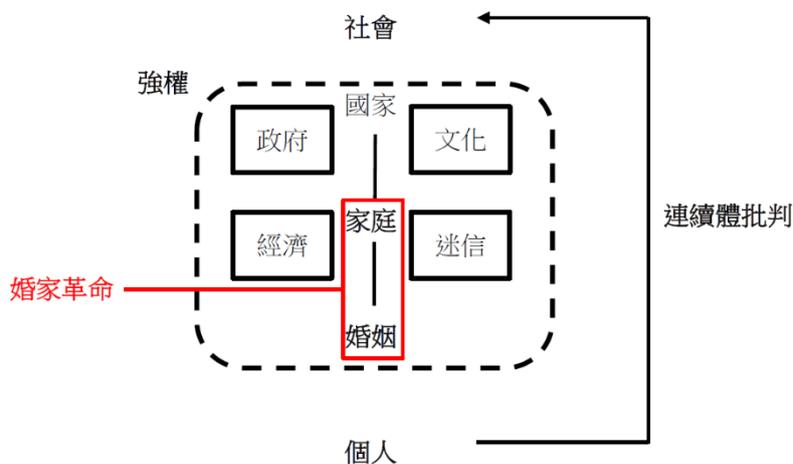
至於具有開創性的研究著作，近代中國文學與性別研究者劉人鵬曾於〈晚清毀家廢婚論與親密關係政治〉一文中提出毀家廢婚論並非否定親密關係，而是批判特定的婚家制度，同時將親密關係回歸公共議題討論，展現出另類的可能性。⁷ 另

89。劉禾等指出何震批判政治、經濟等各方面體制的「男女有別」，剖析資本主義之下性別不平等的勞動型態尤其透徹。〔美〕劉禾 (Lydia H. Liu)、〔美〕瑞貝卡·卡爾 (Rebecca Karl)、高彥頤著，陳燕谷譯：〈一個現代思想的先聲：論何殷震對跨國女權主義理論的貢獻〉，《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14 年第 5 期，頁 69-95。若從「女子解放」的角度論說，劉人鵬反省歷來學界的何震研究，提出將其放在晚清革命與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脈絡中進行討論。劉人鵬：〈《天義》的無政府共產主義視野與何震的「女子解放」〉，《婦女研究論叢》2017 年第 2 期，頁 22-35。她亦探究何震〈女子非軍備主義論〉的歷史意義，不是追求與男子的同等待位，而是連結國際無產階級的反戰論述，並以女子立場參與反帝反殖民反戰爭壓迫。劉人鵬：〈何震的女子非軍備主義論及其論述語境〉，《婦女研究論叢》2019 年第 152 期，頁 78-89。在前兩篇的基礎上，劉人鵬凸出何震的女界革命不在追求男女平權，而是對於種族、政治、經濟等各方面都提出了她的理想願景。劉人鵬：〈晚清「女學」與「平權」的幾道影子〉，《中國現代文學》第 37 期 (2020 年 6 月)，頁 23-40。

⁶ 〔日〕江上幸子：〈近代中國的廢婚論與女性對「小家庭」之異議〉，收入〔日〕小濱正子等編：《被埋沒的足跡：中國性別史研究入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 年)，頁 314。

⁷ 劉人鵬：〈晚清毀家廢婚論與親密關係政治〉，《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頁 33-68。

外，劉人鵬指導的學生陳慧文在她的博士論文《二十世紀前期中國的毀家廢婚論（1900s—1930s 年）》中詳細整理毀家廢婚論的相關著述，提供完整的資料彙整。⁸ 中國無政府主義研究者安井伸介在〈婚姻家庭，自由之蠱賊也：中國無政府主義家庭革命論的意含〉一文中析論中國無政府主義者認為中國政治文化將婚家提升到思想層次，並形成「權威主義式永久性關係網絡」，他們堅持以自由戀愛作為對抗的方法。⁹ 近現代中國性別史研究者趙妍杰透過《家庭革命：清末民初讀書人的憧憬》一書探討中國近現代知識分子的家庭革命，主題包含革命論的興起、對家庭的想像，以及新婚姻觀念等，由此重新反思家庭革命的歷史意義。¹⁰ 以上論著呈現出多元視角的研究面向，婚家革命論亦值得更多的思考與探索。本文亦試圖在此基礎上，探究 1900—1910 年代中國無政府主義婚家革命論的知識型構，並還原一個更全面的中國近現代性／別論述。



⁸ 陳慧文：《二十世紀前期中國的毀家廢婚論（1900s—1930s 年）》（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5 年）。

⁹ 〔日〕安井伸介：〈婚姻家庭，自由之蠱賊也：中國無政府主義家庭革命論的意含〉，《政治科學論叢》第 74 期（2017 年 12 月），頁 77-110。

¹⁰ 趙妍杰：《家庭革命：清末民初讀書人的憧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

在《天義》與《新世紀》發刊之前，早期毀家廢婚論曾零星地散見於各類著作，當時主要以「流竄」方式傳播，如《大同書》的私下流傳。¹¹ 時至 1900—1910 年代，婚家革命的主張正式湧現於中國無政府主義報刊上，日漸進入公共領域的討論，而此時期的相關論述，可謂開啟日後五四時期婚姻家庭存廢論爭的先聲。¹² 1900—1910 年代中國婚家革命論的知識型構——連續體批判（見前頁圖）¹³——此論不以推翻婚家為唯一目標，而是綜合批判由政府、經濟、文化、迷信等所構成環環相扣的連續體，其意義在於廢除壓迫性強權，解放個人直面社會。從廢婚家到去強權，革命實踐者認為婚姻家庭是所有強權的胚胎，¹⁴ 一旦廢除婚家，強權便會逐一瓦解；換言之，廢除強權的起點即是婚家革命。本文分別以 1900—1910 年代極具代表的中國無政府主義報刊為研

¹¹ 劉人鵬：〈晚清毀家廢婚論與親密關係政治〉，頁 40-47。

¹² 近現代中國毀家廢婚論的緣起要從譚嗣同《仁學》與康有為《大同書》對既有婚家提出批判的儒學著作開始談起。及至 1907 年，東京《天義報》與巴黎《新世紀》宣傳無政府主義的報刊也發表許多毀家廢婚的文章。1911-1912 年，中國出現不少社會主義或無政府主義團體，也主張廢家族、廢婚姻。五四運動期間，毀家廢婚論在此自由時代獲得更多的發表空間。1930 年立法院制定《民法》時，毀家廢婚的議題亦是關注的焦點，不過在 1930 年底《民法親屬編》公布後，毀家廢婚論隨即被擱置，不復是熱烈討論的議題。詳細討論參見陳慧文：《二十世紀前期中國的毀家廢婚論（1900s—1930s 年）》。此外，陳慧文也曾分析傳統思想與各種新主義如何成為毀家廢婚者援用的思想武器。陳慧文：〈二十世紀中國毀家廢婚論的思想初探〉，《立德學報》第 5 卷第 1 期（2007 年 12 月），頁 114-128。

¹³ 本文所謂「連續體批判」啟發自《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的導論：「部分基進知識分子看到了『家庭』與『婚姻』作為一種制度的歷史與社會結構面向，同時正面或負面回應了當時國家民族進程中的各項議題，毀家廢婚並不是當作烏托邦來幻想，而是對於當時社會經濟結構與道德倫理階序的積極批判實踐與尋求改變的可能。」丁乃非、劉人鵬編，《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頁 21。由此可知，基進知識分子不視婚姻家庭為獨立的單一議題，而是與社會其他面向相互結合。

¹⁴ 如師復言：「社會者，當以個人為單純之分子者也。自有家族，則以家為社會之單位。個人對於社會，不知有直接應負之責任，而惟私於其家。人人皆私其家，而社會之進化遂為之停滯。……支那人有恆言曰：『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故家族者，專制政體之胚胎也。」師復：〈廢家族主義〉，《劉師復文集》，頁 115-116。

究範圍，依時序發展初步選擇三個例子：一、1907 年何震發表於《天義》的〈經濟革命與女子革命〉、〈論女子當知共產主義〉二文，她的論述重點不在追求男女平權，而是進行經濟革命，顛覆財婚以達成共產主義。二、1908 年胡漢民發表於《新世紀》的〈粵中女子之不嫁者〉，此文介紹廣東女子的不嫁文化，落實在地的革命實踐，既從傳統出發，又自現代回望。三、1912—1914 年師復〈廢家族主義〉、〈廢婚姻主義〉及發表於《晦鳴錄》與《民聲》的相關文章，他不僅置疑婚家國連續體，亦指出廢婚家是去強權之首要，更進一步以自由戀愛為對抗手段。回顧今日社會發生的種種問題，1900—1910 年代中國無政府主義婚家革命論在百年前提出的解決方案，或許提供思考親密關係的「另一種可能」，有鑑於此，本文希冀重新挖掘婚家革命論的解釋效力與當代意義。

二、共產：顛覆財婚

何震（1886—1920 年？）1907 年 6 月在東京組成「女子復權會」，並於 6 月 10 日與劉師培（1884—1919 年）正式出版《天義》，1908 年 4 月停止發行，共出版 19 期。《天義》的宗旨是「以破壞固有之社會，實行人類之平等為宗旨，於提倡女界革命外，兼提倡種族、政治、經濟諸革命」；¹⁵ 另外，何震在〈女子宣布書〉（1907 年 6 月 10 日）一文中亦強調「凡種族、政治、經濟諸革命，均宜先男子著鞭，勿復落男子之後，而男女之革命，即與種族、政治、經濟諸革命並行」，¹⁶ 以上均可見何震不僅以男女革命為訴求，而是連接到種族、政治、

¹⁵ 〈《天義報》廣告〉，《天義·衡報》（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580。

¹⁶ 何震：〈女子宣布書〉，《天義·衡報》，頁 43。

經濟都一併革命的連續體批判。¹⁷ 何震在追求人人平等時，多以女性角度為出發點，她批判以錢財考量的婚姻是「偽物生偽愛」的「財婚」。因此，她的論述重點不在追求男女平權，而是並行女界革命與經濟革命，故她推斷女子當知共產主義，始可實現社會平等。

何震在 1907 年 12 月 30 日的《天義》中，發表其〈經濟革命與女子革命〉，文中指出一夫一妻制實是賣買結婚：「今日一夫一妻之制，無異於賣買結婚，均掠奪結婚之變相」。¹⁸ 她分析人類的歷史發展，當人們產生私有觀念便會轉向透過金錢來獲取男／女子的所有權，一旦毫無感情基礎遂形成財婚（下表是何震推論經濟與結婚制度的歷史進程）。

歷史發展			經濟制度	結婚制度	實際情況
太古之初			共產制度	共夫共妻之制 (群婚)	男女平等
上古	強權	腕力	私有制度 奴隸制度	掠奪結婚之制	男子私女子為 己有
中古以降		金錢		賣買結婚之制	
今日				一夫一妻之制 (財婚)	

何震在文中回顧太古之初採行群婚，其後發展為財婚的原因：

¹⁷ 何震的論述切合她對社會現實的觀察，「何震的書寫，不是書齋女性主義論述，也不是知識才女對勞動議題的跟風。她對當時日常社會生活的觀察，處處包含了她對於貧民『生計』的分析。」劉人鵬：〈《天義》的無政府共產主義視野與何震的「女子解放」〉，頁 34。

¹⁸ 何震：〈經濟革命與女子革命〉，《天義·衡報》，頁 198。

人民欲望漸萌，欲取他人之財產為私有，並欲取他部婦女以為一己私有物，其好色、好貨二念漸以擴張。¹⁹

她指出當人們的欲望（「好色」、「好貨」）漸增，導致經濟從共產轉為私有，如此轉變的結果是強權奴隸男子、強佔女子，男子不富「由奴隸之制進為農奴之制，由農奴之制進為今日雇工之制」；女子不富「由掠奪結婚之制進為賣買結婚之制，由賣買結婚之制進為今日一夫一妻之制」，於是「女子私有制度之起源，與奴隸制度之起源，同一時代」。男子的奴隸、農奴、雇工之制以及女子的掠奪結婚、賣買結婚、一夫一妻之制，以上皆為私有制之下的壞現象。

上古之時，強權作為「強武有力者」，掠奪各部落的丁男與壯婦，強迫丁男為備役，女子則為承歡。中古以降，強者改由「富民」所任，同樣運用金錢「沿用奴隸制度之風，使他人為之生產；復出其無用之金錢，以誘惑勞民及女子，使之不得不降志服從」。上古至中古的強權演變，從依靠蠻力征服轉而以金錢脅迫，受壓迫的弱者卻只有服從一路可走。

時至近世，何震援引伊布心氏（Henrik Johan Ibsen，今譯易卜生，1828—1906年）《海之女》佐證強權掌握金錢來控制窮人：

近世之結婚，畢竟女子賣身與男子，以脫其終身之困厄，為立身之計。

男子則量其經濟狀況，以買女子，與之結婚，所謂買賣是也。²⁰

她認為婚姻並非基於兩情相悅，而是另有目的（男子依靠金錢買女子，女子為了生計賣身），由此得出「男女之關係，均由經濟之關係而生」的結論，並在下文舉出當時中國的具體情況：

¹⁹ 何震：〈經濟革命與女子革命〉，頁 197。

²⁰ 何震：〈經濟革命與女子革命〉，頁 198。

凡父母為女擇配，必先詢其家產之若何。此何故哉？所以為女子終身計，果能受男子之贍養否也。

凡貧家之女，或無父母者，則未婚之前，多寄養於夫家，名曰「童養媳」，日受舅姑之虐待，或至于慘死，則以衣食仰給于夫家之故也。²¹

她從中國女子被迫出嫁（父母為女子安排婚姻、窮女子被迫成為「童養媳」）等現象歸結出「中國現今之女子，莫不受制于金錢，且受制于援金錢而生之強權」。簡言之，婚姻若為金錢所困，基本上難以擺脫壓迫性強權。

何震不只批評中國婚姻是「女子賣身於男子」，也認為歐美各國「男女互相賣淫」，她推論互相賣淫的主因有二：首先是「女子財產相續法」，父死無子遺產均歸女子所有；再者是「女子職業獨立」，她舉例比國（比利時）女子從事警察員、芬蘭女子可做代議士等，以上兩個原因促使女子成為富民，男子便會自願賣身。何震在當時崇尚歐美婚姻的主流聲音之外，大力批判歐美各國男女亦進入買賣關係。除了注意到女子不平等，她也關注男子在經濟不平等之下，同樣賣身給富女子：

凡富家之女，擁有巨資，則青年男子爭集其門，諂媚百端。此冀其挾財產以嫁己者也。此例最多。

青年男子欲結婚富族之女，慮其憎己之貧，則百端借貸，從事華奢，以博女歡。此由欲誘騙女子之財產也。²²

從上文觀之，男子也向女子賣身，藉由向人借貸以討女歡，同時女子亦拿財買男身。因此，在何震的批判之下，不論中／西世界、男／女性別，現今時代已成「賣買結婚」的時代，究其根本原因是「經濟」因素：

²¹ 何震：〈經濟革命與女子革命〉，頁 198-199。

²² 何震：〈經濟革命與女子革命〉，頁 201。

金錢之為物，乃愛情之公敵也，凡姦通情死之禍，均由金錢而生。
金錢一日不廢，經濟一日不平等，則男女之婚姻，決無自由之望。
蓋今日婚姻不自由之弊，多由經濟不平等而生。經濟既不平等，由是，
貧者欲博富者之金錢，苦無可施之計；富者既身居佚樂，復進求快樂之
擴張。²³

她得出目前婚姻之所以造成惡現象，即是導因於「財婚」，故追求男女平等必須施行「經濟革命」，所謂「經濟革命」是「顛覆財產私有制度，代以共產，而並廢一切之錢幣是也」。她在文末附上馬爾克斯（Karl Marx，今譯馬克思，1818—1883 年）與焉格爾斯（Friedrich Engels，今譯恩格斯，1820—1895 年）所著《共產黨宣言》有關「家族制之廢止」的一節，以供後人參考共產說。

何震在 1907 年 10 月 30 日的《天義》中，發表另一篇〈論女子當知共產主義〉，她認為女子無論從事何種職業都是被壓迫的一方，唯有施行共產，一切不平等的問題才能迎刃而解。

首先，何震說明「要靠人吃飯」是現今女子受人虐待之因。在她的心目中，「頂可憐的女人」共有三類：第一是做老媽、丫頭，被主人打罵不能還手，更要「起五更，睡半夜」，究其原因是主人有錢，要靠主人吃飯。第二是做女工，也是從早做到晚，做到眼睛看不到、彎腰駝背，同樣要靠工廠的薪水吃飯。第三是做婊子，「天天要被龜頭打」，大風大雪仍站在路邊等客人，只因家裡沒錢，拿自己出來賣。接著，她另外提到三種人生活也相當苦，分別是做人妾、做寡婦、種田及養蠶的女人。做人妾為了靠男子吃飯，遭受正室虐待卻只能忍氣吞聲；做寡婦若嫁到窮苦人家根本沒能再嫁，再加上沒飯可吃，最後下場也是死路一條；種田及養蠶女子因為要吃飯才去工作，看飯碗的面子上只能忍氣吞聲。於是，何

²³ 何震：〈經濟革命與女子革命〉，頁 200-201、203。

震批評有錢人（如各衙門、各公館的太太、小姐何等濶氣）幾乎奪走大部分的財產，讓多數人無飯可吃。至於那些領工廠薪資或靠著男子吃飯的女子，若有一日被工廠開除或無法再靠男子之後，最終仍是沒飯可吃。有鑑於此，她想出不用靠人就有飯可吃的方法，即是實行「共產」：

我現今有一個好法子，叫你們不要靠人，自然就有飯吃。這是甚麼法子呢？就是實行共產。……無論甚麼東西，都不準各人私有。凡吃的、穿的、用的，都擺在一個地方，無論男人、女人，只要做一點工，要那樣就有那樣，要多少就有多少，同海裏挑水一般。這就叫做「共產制度」。²⁴

她在此拋出一個疑問：為何「天地間的東西」都是人生產出來的，有錢人可以擁有，沒錢的人卻沒能負荷呢？答案是「錢」的緣故，靠錢購買的東西都被當成「私有」，不願意分享給其他人。她提出的解決方法是實行「共產制度」，所有人應一律廢盡「私有」，做一些工作就有報酬，只要大家齊心達成就有「好日子在後頭」。

本節以連續體批判的研究視角討論何震的女界革命，她從強權的歷史演變談起，當私有制取代共產制，導致男女關係皆由金錢而生，遂形成沒有感情基礎只有金錢結合的「財婚」。她的論述重點不在追求男女平權，而是同時批判中國與歐美的婚姻。最後，何震大聲呼籲唯有實行共產，才能解決財婚問題以及窮苦人家的貧困處境，所有人只要盡一份力，即可共享勞動成果。

²⁴ 何震：〈論女子當知共產主義〉，《天義·衡報》，頁 168-169。

三、革命先聲：粵中女子的在地實踐

《新世紀》作為中國無政府主義的重要報刊之一，1907年6月由吳稚暉、李石曾、張靜江等人於法國巴黎創刊，直至1910年5月停刊，共發行121期，其創刊宗旨為「憑公理與良心，發揮冀為一種刻刻進化、日日更新之革命報」。²⁵《新世紀》的作者群強調欲達到公理，共享是基本要件，故主張有違公理的不平等之事都必須「革命」。婚家革命作為「革命」的重要議題，實有重新討論的必要。過往中國婚姻家庭史對於近現代中國「婚姻自由」與「婦女解放」的解釋，一般認定婚家挑戰來自西方文明的衝擊，²⁶而較少從中國傳統著手討論。然而，以老漢（胡漢民）²⁷在1908年8月15日發表於《新世紀》的〈粵中女子之不嫁

²⁵ 〈《新世紀》發刊之趣意〉，《新世紀》第1號（1907年6月22日），頁1。

²⁶ 毛立平探討中國婚姻家庭史研究的兩次高潮（20世紀3、40年代與80年代至今），其中第一次導因於西方思潮的劇烈衝擊，重點在於批判傳統婚家制度。毛立平：〈百年來清代婚姻家庭史研究述評〉，《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1期（2002年1月），頁101。徐永志認為晚清之時由於西方文明的刺激，使得傳統社會結構改變。徐永志：〈晚清婚姻與家庭觀念的演變〉，《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2卷第2期（1999年4月），頁127。

²⁷ 胡漢民（1879-1936年），字展堂，號不匱室主，日後參與《民法親屬編》的制定，使男女地位在《民法》中更趨平等。蔣永敬認為〈粵中女子之不嫁者〉為胡漢民「早期提倡女權最有系統的言論」：「這天，吳敬恒在巴黎所辦的『新世紀』週刊第六十號，發表了『老漢來稿』的『粵中女子之不嫁者』一文。據展堂先生後來指出：要以『粵中女子之不嫁者』這一事例，來說明兩個問題：一是專制的家庭，使人有異常痛苦而發生反動；一是女子沒有經濟獨立，不能空言解放與自由。……此文不僅為展堂先生早期提倡女權最有系統的言論，也是他後來改革中國家族制度和制定民法的先聲。」蔣永敬：《民國胡展堂先生漢民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94-95。又，胡漢民雖非中國無政府主義者，但他撰寫〈近年中國革命報之發達〉說明《新世紀》亦屬革命報之一：「巴黎有新世紀者，以科學為鏡，以公理為衡，以進化為鞭，以人道為軌，舉現世之所謂政治社會之組織，而反對之。其究極使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為歸；其言若過高遠，與言種族革命、政治革命者不能盡同，然其所操本之道術則合，何也？革命之事，千條萬緒，非一端所能盡，要其精神，則一貫而

者)²⁸ 為例，此文主要描寫廣東女子的不嫁文化（粵語謂之「不落家」），²⁹ 不落家在中國即有實踐，文中自此推導出其婚家革命論，亦扣合經濟、文化等面向進行連續體批判。

不落家是廣東真實的歷史現象，這些廣東女子大多結群一同宣誓不嫁。此舉遭致諸多批評，縱使是二十多年後的《東方雜誌》（1935年）仍刊載對不落家的負面評論：

「不落家」這種現象，民政廳長早就認為「傷風敗俗」的不良風俗，三令五申的着各處區公所嚴為禁絕，只是很不容易發生效力。牠的絕滅底時日恐還不很近呢。³⁰

從上引文觀之，不落家被視為是「傷風敗俗」的現象，顯示其嚴厲的批評。不過，胡漢民在〈粵中女子之不嫁者〉一文中給予正面評價，他首先介紹廣東女子的不落家文化，接續從與皖、粵二人的辯駁中帶出正反爭點。皖、粵二人為鼓吹「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的革命黨人，他們勇於批判或直接顛覆保守的清皇權，卻對

本諸自由平等博愛之理，夫是故雖反對軍國主義，然以人民抗政府而興革命軍者，則其所最贊成也。反抗強權為其必用之方法，而滿政府則為挾持強權之大蠹，故傾覆滿州政府，亦其所最同意者也，今若謂新世紀為革命報之一，雖不能賅括其內容，然其名實亦自不相悖耳。」胡漢民：〈近年中國革命報之發達〉，收入《胡漢民先生文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年），頁538-539。胡漢民〈粵中女子之不嫁者〉既發表於《新世紀》上，亦可見男女革命皆是雙方的共同目標。

²⁸ 老漢（胡漢民）：〈粵中女子之不嫁者〉，《新世紀》第60號（1908年8月15日），頁9-11。

²⁹ 「不落家」的相關研究，參見吳鳳儀：《婚姻的再詮釋：廣東順德自梳與不落家之女性》（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人類學系碩士論文，1996年）。喬玉紅：〈魂歸何處？——明清珠三角地區女子「自梳」與「不落家」研究〉，《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1期，頁25-30。此處「不落家」為專有名詞，後文為避免繁瑣，故不特別加註引號。

³⁰ 金生：〈粵桂的「自梳女」和「不落家」〉，《東方雜誌》第32卷第8號（1935年4月16日），頁90。

不落家表示反對，胡漢民於後段一一辯駁這些負面批評。綜觀正反雙方的意見，大致分為三個面向探討：其一、家庭的不幸福，其二、自主選擇的自由，其三、男女地位的不平等。

其一，皖人質疑不落家造成家庭的不幸福，並直接冠上「野蠻」的罵名：「女子嫁而不嫁，為羣以嬉，遠其夫如路人，使生其鄉者無復有家庭之幸福，斯亦可謂野蠻矣」。胡漢民則認為順德等地興盛不落家的原因在於「家庭之壓制尤甚，壓力既大」，當地女子雖然「力持不嫁主義」，但父母卻採用「強與媒說」、「強迫壻家」或「搶婚」等惡手段逼迫女子出嫁。他進一步指出加劇「女子必然出嫁」這種「俗禮偽文」的父母已是強權，如果女子選擇不落家，父母卻想方設法來壓迫，這樣的家庭豈能稱之幸福？

其二，粵人批評不落家的女子，日後如有外遇必會遇其原配：「有始與其所婚之男子絕，繼而不能無外遇，乃轉引與此男子合，而不自憶為前所拒之人者」。不過，胡漢民則認為男女關係出於「兩相悅慕發于情慾之自然，即與之合」，不論女子輾轉何人都是自己的自由選擇，縱使與原配相合也非「出爾反爾」，只是當時兩情相願罷了。另一方面，胡漢民表示粵中女子「不為強權所脅壓」以及「不為偽情愛所誘惑」，勇於拒絕逼迫出嫁的男女交合，因此稱讚她們是「世界之可哀可敬者」。

其三，不只皖、粵二人以男性中心立場指責粵中女子，當時搢紳先生及地方官吏也為她們貼上迷信的負面標籤：「此等女子（引按：指不落家女）有忽然五六人相偕而自殺者，衣袂相結，死于水者為多，或曰此迷信神話以致此」。胡漢民反駁此說，並認為批評者從未思考女子為何犧牲生命來達成。綜上所述，我們可以觀察到皖、粵二人或這些知識分子的話語中，對於女子奮力「葆其自由」且「抵抗強權」的行為多有指責，顯而易見地透顯出男女地位上的不平等。

胡漢民分析不落家的具體情形，加上與批評者的爭辯後，推導出婚家革命論的要點——經濟革命為先，進而抵抗強權，追求自由平等。

一曰男女不自由配合之大逆人道……二曰經濟革命而後男女可以平等……三曰女子之抵抗強權其能力不弱于男子……四曰強者每懷私利以弱者之抵抗為非理……³¹

他指出不落家之所以能實踐，重點在於經濟獨立，「經濟問題為男女不能平等之一大因」，故解決經濟問題是首要關鍵。粵中女子能夠選擇不落家，原因是以「繅絲」為業：

順德等處有繅絲，各業女子能以獨立自營，遂發生抵抗強權之團體，歷久不變，故知社會經濟的組織革命，則男女決然易于平等也。

粵中女子而僅能解決經濟問題，不倚賴男子，以生活則遂結為團體以抗一切直接間接所欲侵壓于彼者之強權，且戰勝焉。³²

女子一旦經濟獨立，即可拒絕婚後必歸夫家的不平等現象，同時號召團體進行組織革命，以此來抵抗強權。作為強權之一的婚姻「含有不自由之意味」，而極端不自由的婚姻在中國最為嚴重，反觀粵中女子團結起來拒絕婚姻，將來必能苦盡甘來。胡漢民反駁將不婚而投水的聯袂之死視為「迷信」，他反而認為真正的「迷信」是逼迫女性出嫁，「唯有革除一切」（廢除中國極端不自由之結婚）才能解決所有問題，男女才能自由配合。他更在文中提及，「不學無術」的粵中女子即便不了解「自由平等」，不過，「人孰謂女子智力弱于男子而不可與之平

³¹ 老漢（胡漢民）：〈粵中女子之不嫁者〉，頁 11。

³² 老漢（胡漢民）：〈粵中女子之不嫁者〉，頁 11。

等耶？」自由平等無關乎男女的資質愚鈍，可惜當今女子被迫出嫁，無法實踐真正的男女平等。

除此之外，胡漢民也指出他國女子得知粵中女子不受家庭束縛，必會心生羨慕：

然以如是之社會而有葆自由不結婚之女子出其中，其作始也苦其收成也甘，無家庭之束縛有社會之樂趣，吾恐他國女子亦有聞風而景慕者。³³

現代婚家觀的思想來源大多源自西方，然而粵中女子不落家的傳統文化，在現代西方價值傳入之後本應遭受抨擊。胡漢民反倒相當讚譽，將不落家的具體情形拓展到世界語境，不僅如此，他更直接宣稱將來的結婚必廢：

友人某君言：「嫁娶二字，即為男女不平等之名詞。」此誠是，但結婚二字亦為將來所必廢，則何有于言嫁娶者乎？³⁴

貫串全文，胡漢民始終譴責那些自稱「開通男子」（如皖、粵二人喊著「種族革命、政治革命」的革命黨人，雖有推翻清皇權的進步理想，卻對不落家進行批判），從未設身處地為女性著想。不落家作為「男女大革命之權輿」涉及自由、平等、經濟等觀念，應給予更多重視，而非如上述等人囿於「自私之見」，若此迷信一破則「男女大革命」即可實現。

中國傳統社會女子本應與男子結婚、共組家庭，但粵中女子並未如此，胡漢民特別強調她們擁有經濟自主權，同時又組成團體來對抗強權，他不只思考婚姻議題，而是結合經濟、文化等面向，展現其連續體批判的特色。不落家文化雖遭受到皖、粵二人與順德搢紳先生的諸多指責，但胡漢民在文中逐一反駁，他稱

³³ 老漢（胡漢民）：〈粵中女子之不嫁者〉，頁 11。

³⁴ 老漢（胡漢民）：〈粵中女子之不嫁者〉，頁 11。

許粵中女子是「世界之可哀可敬者」，如此精神值得效法。胡漢民透過中國傳統的不落家來立論，並以此為中國性別運動推波助瀾，總結以上，此文體現出婚家革命論的時代意義——既從傳統出發，又自現代回望。

四、「無政府」即「無強權」

師復，原名紹彬，字子麟，1884年出生於廣東香山縣，1915年病逝於上海。他在1904年到日本留學，習得「社會主義」與「極端革命論」等思想，回國後極力信奉暗殺主義。1907年師復應革命黨人之邀，自身綁炸彈欲暗殺李準（1871—1936，廣東水師提督），但行動失敗反而炸傷自己，僅存一隻右手，並且被捕入獄，而其對於無政府主義真正的理解與接受在其入獄後。³⁵此後，他為了極力宣傳無政府主義思想，於是在1912年成立了「晦鳴學社」，並在隔年8月於廣州創辦《晦鳴錄》，並再度翻印《新世紀》的重要篇章。³⁶但1913年8月中 國正經歷二次革命，時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下令鎮壓革命勢力，《晦鳴錄》僅出版兩期便遭到查禁而走入歷史，隨即改名《民聲》至澳門發行，後來受到葡萄牙人干涉又轉至上海，最後在1921年出版第33期後劃下句點。³⁷他的著述〈廢婚姻主義〉（1912年5月）、〈廢家族主義〉（1912年5月）、〈「反對家族主義」書後〉（1914年5月14日）等皆是婚家革命論的代表文章。

首先，師復提倡的「無政府」並非僅針對政府，主要是廢除「強權」——強權是剝奪個人自由的壓迫性權力——他進一步說明無政府即反對強權，由此進

³⁵ 俞忠烈：《民國初年的無政府主義運動——劉師復與「民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6年），頁67-73。

³⁶ 文定：〈師復先生傳〉，收入《劉師復文集》，頁1-5。

³⁷ 目前所見收錄《晦鳴錄》與《民聲》最完整者，見劉師復編：《民聲》（雜誌）第1期至33期合訂本（香港：龍門書店，1967年）。

行連續體批判；其次，師復置疑婚家國連續體（婚姻組成家族，家族再構成國家，三者共構一個環環相扣的壓迫性強權），他推論當廢除婚家後，國家將連同瓦解；最後，師復表示去強權的第一步為廢婚家，取而代之的方法是實施「自由戀愛」，一旦婚家瓦解後，強權也將隨之垮臺，個人自由才得以彰顯。

（一）無政府乃反對強權

師復在《晦鳴錄》與《民聲》中反覆申論「無政府」並非僅針對政府，而是廢除壓迫性強權。本節的討論依照師復文章的發表時序（篇名見下表），觀察他闡述「無政府」即「無強權」的論述軌跡。

期別 ³⁸	篇名	時間
1	〈編輯緒言〉	1913年8月20日
5	〈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	1914年4月11日
7	〈答樂無〉	1914年4月25日
17	〈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宣言書〉	1914年7月4日
17	〈安那其〉	1914年7月4日
19	〈無政府共產黨之目的與手段〉	1914年7月18日

《晦鳴錄》雖然發刊極為短暫，但在其創刊號的〈編輯緒言〉基本體現了師復的主張（如反對軍國主義、反對宗教主義等），³⁹ 師復認為「無政府」並非僅廢除政府，而是反抗強權。在他的論述中，強權不單僅有政府，強權常運用各種不

³⁸ 《晦鳴錄》發行2期，後來更名《民聲》後，接續以第3期發行。

³⁹ 包含共產主義、反對軍國主義、工團主義、反對宗教主義、反對家族主義、素食主義、語言統一與萬國大同。師復：〈編輯緒言〉，《晦鳴錄》第1期（1913年8月20日），頁2。

同的手段擴大權力，限制其他人之自由。師復在〈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一文中定義無政府主義是「主張人民完全自由，不受一切統治，廢絕首領及威權所附麗之機關，之學說也」。⁴⁰ 其後援引俄國著名無政府主義者克魯泡特金（Пе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Кропоткин，1842—1921年）所論「無政府者無強權也」，並對此加以解釋：

強權有種種，而政府實為強權之巨擘，亦為強權之淵藪，凡百強權，靡不由政府發生之而保護之，故名曰「無政府」，則「無強權」之義亦自在其中。⁴¹

上引文說明諸多強權依附於政府之中，政府是最巨大的強權。另外，他也引用美國個人無政府主義思想家都克（Benjamin Tucker，1854—1939年）所言：「無政府字有多種解釋，其要義則反對強權政府，故以為名。」⁴² 師復引用兩位無政府主義者的說法，強調「無政府」非僅針對廢除政府，而是除去壓迫性強權。此外，樂無（釋太虛，1890—1947年）曾針對「無政府」一詞來信提問：若無政府不是只有反對政府，而是針對強權，為何不將「無政府」改為「無強權」？師復撰寫〈答樂無〉予以回應，「無強權」在西方未有專有名詞，他同時指出「無政府主義」為學術上之名詞，實是「廢絕首領及一切統治機關」。「無政府」就字面而言，雖無直接反對家族、宗教、祖國、軍隊及國會等，但其意義包含反對所有強權。⁴³

1914年7月，師復在上海成立的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中發表〈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宣言書〉一文，他再次重申無政府乃「反對強權」：

⁴⁰ 師復：〈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劉師復文集》，頁14。

⁴¹ 師復：〈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劉師復文集》，頁14。

⁴² 師復：〈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劉師復文集》，頁14。

⁴³ 師復：〈答樂無〉，《劉師復文集》，頁147-148。

抑「無政府」以反對強權為要義，故現社會凡含有強權性質之惡制度，吾黨一切排斥之掃除之，本自由平等博愛之真精神，以達於吾人所理想之無地主，無資本家，無首領，無官吏，無代表，無家長，無軍隊，無監獄，無警察，無裁判所，無法律，無宗教，無婚姻制度之社會。斯時也，社會上惟有自由，惟有互助之大義，惟有工作之幸樂。⁴⁴

在師復的理想社會中，沒有資本家、領導者、軍隊、婚姻、家庭、法律、宗教等等，每個人都是自由的，工作都是幸福快樂的。另一方面，他也提及時人多不察「無政府」一詞，因此在〈安那其〉一文中重新釋義因中譯「無政府」而產生許多謬誤的「安那其」：

廢却政府之自由社會，各個人完全自由，無一切強權，惟藉自由之聯合，滿足生活上之需要，而無須乎強權之統治，若是者謂之「安那其」，謂之「無政府」。故無政府主義即反抗強權之主義，凡一切依附強權及為強權之保障者，無政府主義皆反對之。⁴⁵

上引文說明「無政府」是廢除舉凡與強權相關者，人與人聯合在於個人的自由意志，自由聯合滿足的是生活所需，毋須任何強權的干預。因此，師復強調無政府主義即「反抗強權之主義」，一切皆以自由為最高原則。至於「無政府」的實現目標，他在〈無政府共產黨之目的與手段〉中提出除了建立沒有私產的社會，也列舉「一切依附強權及為強權之保障者」必須廢除：（1）無一切政府（凡為統治制度之機關，悉廢絕之）、（2）無軍隊警察與監獄、（3）無一切法律規條、（4）廢婚姻制度、（5）廢財產與私有權、（6）無資本家與勞動家之階級、（7）

⁴⁴ 師復：〈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宣言書〉，《劉師復文集》，頁 54。

⁴⁵ 師復：〈安那其〉，《劉師復文集》，頁 23。

廢各國語言行世界語等。⁴⁶ 師復從引用外國無政府主義者解釋「無政府」、回應來信對「無政府」一詞的疑慮，以及成立組織的宣言與實現目標，他一再強調「無政府」非僅針對政府，而是廢除強權。「無政府」即「無強權」，師復始終將批判目光擴大到強權連續體。

(二) 置疑婚家國連續體

師復曾於 1912 年創辦心社，嘗試吸引更多同志加入宣傳或實踐無政府主義，而入社有十二條社約。⁴⁷ 社約中有一條紀律為不稱族姓，他從此不再稱自己的族姓「劉」；又如自己病重，醫生勸諫要吃肉，但他仍然堅決拒絕；⁴⁸ 另有一條「不婚姻」：「已結婚者，須以二人之同意解除夫妻名義」，⁴⁹ 此舉凸顯出他們強烈反對婚姻制度。這十二條社約發表後引起諸多迴響，師復原欲發行《心社析疑錄》單行本，但晦鳴學舍被禁，印刷廠為了避禍便將《心社析疑錄》底稿與成品全都燒毀，最終僅留下〈不吸烟、不飲酒與衛生〉、〈不用僕役與平等〉、〈廢家族主義〉與〈廢婚姻主義〉四篇。⁵⁰

在師復的婚家革命思想中，他認為婚姻、家庭、國家三者緊密結合，這是婚家國相互共構的強權連續體。對於師復而言，若欲實行無政府主義，必須從婚家革命開始談起：

自有婚姻制度，乃有家庭。已所生者謂之子女，同族系者謂之宗族。親疏之見，如鴻溝然。相沿既久，習以為常。由一家而至於村於邑於國，

⁴⁶ 師復：〈無政府共產黨之目的與手段〉，《劉師復文集》，頁 45-46。

⁴⁷ 十二條社約包含不食肉、不飲酒、不吸煙、不用僕役、不坐轎及人力車、不婚姻、不稱族姓、不作官吏、不作議員、不入政黨、不作海陸軍人、不奉宗教。文定：〈師復先生傳〉，收入《劉師復文集》，頁 4。

⁴⁸ 文定：〈師復先生傳〉，收入《劉師復文集》，頁 4。

⁴⁹ 師復：〈心社意趣書〉，收入唐仕春編：《師復卷》，頁 44。

⁵⁰ 〈編者引言〉（1927 年 7 月 25 日），《劉師復文集》，頁 1-2。

重重畛域，聯環而生。國界種界於是乎起。世界進化，國界種界，不久將歸於消滅，故家庭必先廢。⁵¹

由上文可知，婚姻是構成強權連續體的基礎，接著組成家庭，增加許多家庭成員後成為宗族，最後構成一個國家。正因如此，師復表示首先要廢除婚家才得以進行後續步驟，另外，他又從物質層面立論，導出自私源頭是每個家庭都只照顧自己的家庭：

人人皆私其家，而社會之進化遂為之停滯。⁵²

有婚姻則有父子，父子者，不平等之甚者也。有婚姻則有家族，有家族則有遺產制度，遺產者又不公之甚者也。⁵³

如果世上每個家庭只注重私有財富，父母死後遺產繼承使得社會上每人分配不均，從而演變成階級問題。最終社會將成為悲慘社會，「財產者，世界之公物，非人所得私有也。自有家族，老者計積蓄，少者冀承產，無人無日不以私產為念競爭既久，遂成今日貧富懸絕黑暗悲慘之社會」。⁵⁴ 極端的貧富差距由此產生，「今日悲慘黑暗罪惡危險之社會，究其原因，則莫非私產制度為之階」。⁵⁵ 師復認為欲解決貧富不均必先廢除家庭，進而將私產轉為公有，即可解決經濟問題。

綜合以上，師復將中國家庭比喻為「最黑暗之監獄」，痛斥壓迫性的強權連續體致使社會上每個人被迫關在其中：

⁵¹ 師復：〈廢家族主義〉，《劉師復文集》，頁 115。

⁵² 師復：〈廢家族主義〉，《劉師復文集》，頁 115。

⁵³ 師復：〈心社意趣書〉，收入唐仕春編：《師復卷》，頁 44。

⁵⁴ 師復：〈廢家族主義〉，《劉師復文集》，頁 116。

⁵⁵ 師復：〈無政府淺說〉，《劉師復文集》，頁 3。

支那之家庭也，非家庭也，一最黑暗之監獄耳。此監獄由婚姻為牆基，族姓為磚石，而綱常名教則為之泥土，黏合而成一森嚴牢固之大獄。家長其牢頭，多數可憐的青年男女其囚徒也。此等獄囚，既飽受牢頭之苛待，復習熟於牢獄的生活，一旦牢頭既死，即繼之而為後此諸青年男女之牢頭。數千百年，蟬聯遞演。支那之男子遂無一人非囚徒，亦無一人非牢頭。其女子則始終為囚徒之囚徒，噫可憐不可憐！⁵⁶

上引文可見他對中國家庭（婚姻、族姓、綱常名教共構成一座強權大獄）的批判，強權之所以永固，在於各種迷信深植人心，導致整個中國社會無論男女老幼都被關進監牢，因此，他認為打破強權大獄則有賴於「綱常名教的革命」。

師復在文後特別引用李石曾〈三綱革命〉全篇來說明綱常革命。⁵⁷ 根據李石曾的分析，三綱誕生於中國的宗教迷信，「夫為妻綱」、「父為子綱」以及「君為臣綱」分別對應婚家國連續體，綱常名教遂為強權立基的根本。

首先是「夫為妻綱」，李石曾觀察當時的社會習慣，「夫嫖則為當然，妻與人交，則為失節」，夫妻雙方在一夫一妻制之下皆不應與他人交，可是唯獨妻與人交才會飽受罵名。他指出「夫為妻綱」實際上是「恃強欺弱，侵其妻之權，其他則以此偽義，為保護權利之具，侵侮其妻，無所不至」，只是得利於暴夫而已。正因如此，他認為一旦破除此綱常的迷信，夫與妻之責任義務就相互平等。

其次是「父為子綱」，李石曾道出當時父子不平等的常態：「就法律言之，父得殺子而無辜；就習慣言之，父得毆詈其子，而子不敢復。」他則從出生先後

⁵⁶ 師復：〈廢家族主義〉，《劉師復文集》，頁 116。

⁵⁷ 師復說明：「婚姻革命乎，族姓革命乎！而助此二者之實行，則綱常名教的革命也。談綱常革命者，莫善於某氏之『三綱革命』。附錄於後，以代吾說。」師復：〈廢家族主義〉，《劉師復文集》，頁 117。「某氏」即李石曾，〈三綱革命〉為其發表於《新世紀》的文章。真（李石曾）：〈三綱革命〉，《新世紀》第 11 號（1907 年 8 月 31 日），頁 1-2。從師復直接引用《新世紀》的文章可知，他的思想淵源深受《新世紀》的影響。

實屬「生理問題」來反駁：「若生之者得殺被生者，則被生者亦得殺生之者。」他亦從中反思「慈孝」的意義：「慈孝者，私之別稱也，若世人不私，則無所用其慈孝，即世人慈孝（博愛）世人也。」於是，他進一步說明父母養育子女、子女反哺父母皆是自然，其實父母子女的權利義務並無不同，差別僅在出生的先後，絕對沒有尊卑之分。

接著，李石曾又從祭祀祖先探討家庭迷思，他感嘆生老病死乃自然之事，哀傷本出於自然，一切綱常名教皆是迷信：

崇拜祖宗，信奉鬼神，以成其迷信，而喪其是非，更教以敬長尊親習請安拜跪，以鍊其奴隸禽獸畏服之性質。……嗚呼，父母之死也，其子哀傷，乃自然。然其死也，乃機體衰老生理之關係，子何罪乎？其子當哀傷勞苦之際，奈何反使之背于衛生瘁其精力。夫哀傷與眠食不安，乃出于自然，本不必他人教使。而彼狡者自以為聖賢，從而制禮以提倡之，而彼愚子暴父，自以為尊崇聖賢，從而效之于幼教之于長，相習成風，而其結果則為子孫加此一種迷信。此迷信以保存父母死後之餘威也。⁵⁸

他批評祭拜祖先只是讓迷信保有連續性「餘威」，以此迫使後代子孫也像奴隸與禽獸般服從祖先。既然人一出生本即不屬於任何人，個人應直接面對社會、擺脫強權，追求平等的科學公理。

最後「君為臣綱」的部分，師復〈廢家族主義〉談的是家庭問題雖省略不引，不過在《新世紀》第 11 號有完整內容：

據強權而制服他人者君也，恃君之名義威權而制服他人者臣（官）也，

⁵⁸ 真（李石曾）：〈三綱革命〉，《新世紀》第 11 號，頁 1。

故曰君為臣綱，又曰官為民之父母。⁵⁹

李石曾指出君是「據強權而制服他人者」，而臣子只能被迫懾服於君；又官為百姓父母官，假使父母會脅迫孩子，為官也會壓迫人民。天子或父母的強權借用偽道德來延續自身在國家或家庭的威權，當強權被合理化為「忠孝」，君臣與父子的權力關係並列且確立「綱常名教」，便難以推翻這個上下尊卑的威權關係。然而，中國無政府主義者反對「永久性的威權關係」，⁶⁰ 他們認為唯有廢除代表野蠻世界的「君為臣綱」，人人才得以平等。

（三）廢婚始於自由戀愛

五四時期主要有兩股戀愛觀念——「戀愛自由」與「自由戀愛」。「戀愛自由」著眼於拋棄指腹為婚、媒妁之言的傳統婚姻，改由男女雙方各自決定，如果雙方感情淡去可以結束關係，享有離婚自由，而這樣的「戀愛自由」近似歐美式的婚姻關係。另一派則強調「自由戀愛」，他們多由思想激進的知識分子倡導，特別強調「自由」的重要，他們認為不必有婚姻束縛，所有既定的婚家觀一併拋棄。⁶¹ 思想激進的中國無政府主義者多以「自由戀愛」為號召，師復亦以「自由戀愛」作為對抗婚家的手段。

中國無政府主義者有鑑於當時西方追求解放女性，展開對婚家的討論，他們同樣從女性的壓迫談起，如女子不得讀書、裹小腳等，藉此提出男女平等的論

⁵⁹ 真（李石曾）：〈三綱革命〉，頁 1。

⁶⁰ 〔日〕安井伸介：〈婚姻家庭，自由之蠱賊也：中國無政府主義家庭革命論的意含〉，頁 95。

⁶¹ 關於「戀愛自由」與「自由戀愛」的更多討論，參見趙妍杰：《家庭革命：清末民初讀書人的憧憬》，頁 181-195。

述。然而，他們不僅討論解放女性，更進一步直接否定婚姻，認定中國社會根本不需要婚姻制度。⁶² 師復在〈廢婚姻主義〉直指核心：

吾人於是宣言曰：「欲社會之美善，必自廢絕婚姻制度實行自由戀愛始。」

63

他形容婚姻只是「強者欺壓弱者之具而已」，並指責婚姻從以前的一夫多妻(妾)轉變成一夫一妻看似進步，實際上卻未撼動男女的尊卑地位，於是他宣言解除壓迫必須實行「自由戀愛」予以對抗。

師復指出婚姻是偽道德的強權，男子更是婚姻中的強者，而女子「終不脫男子之玩物」。他進一步責罵「貞淫之說」是男子欺壓女子的「謾言」：「所謂貞淫之說，顯然男子借以束縛女子之具，出於壟斷妒忌之私心，而非所論於公道也，非所論於真理也。」他表示在迷信的籠罩之下，男女形成不對等的階級關係，男子才是關係中的強權，女子淪為只能聽命於男子的奴隸。接著，師復認為一夫一妻制看似可以自由尋覓伴侶，其實目的僅在防止另一方與他人「苟合」罷了：「夫防其婦之苟合，婦又防其夫之苟合，借婚姻之名義，以互相牽制而已。」因此，他進一步表示：「兩人之愛情，苟其互相膠漆，永無二心，則雖無夫婦之名，而戀愛自由，亦可相共白首。」⁶⁴ 若雙方確定深愛彼此，根本毋須婚姻來牽制彼此。

綜合以上，師復認定不論基於生理、法律、道德的理由，一夫一妻制不是真正的「自由戀愛」，他特別解釋何謂「自由戀愛」：

⁶² 安井伸介表示，無政府主義者原先多從女性受壓迫開始論述，追求男女平等，後來轉為廢除家庭，即從女性主義轉為無政府主義。〔日〕安井伸介：〈婚姻家庭，自由之蠹賊也：中國無政府主義家庭革命論的意含〉，頁 81-89。

⁶³ 師復：〈廢婚姻主義〉，《劉師復文集》，頁 110。

⁶⁴ 師復：〈廢婚姻主義〉，《劉師復文集》，頁 108、111。

竊以為自由戀愛，其根本之原理，乃在去束縛而取自由。……男女二人，互相愛悅，以純粹之愛情，自由結合，而絕無強權、金錢、騙術等關係於其間，是即為合理之戀愛，而不必問其專一與否，久暫若何。愛情既出於自由，更不必有所謂強制。⁶⁵

兩人相愛是最純粹的愛，不能有任何雜質，兩人若是「自由結合」便毋須爭論時間長短、是否專一等強制規定。師復同時也反思歐美的離婚其實仍無自由：「以現今歐美所謂離婚律者言之，則種種限制，仍無絲毫之自由。蓋必夫或婦有一同於法律所標出之事實發生，經裁判所之審定，最少亦須以二人雙方之同意，而後可以離異。」⁶⁶ 在當時的西方社會，夫妻離婚需要「裁判」（師復謂之「可笑」），如此之舉並不自由。

男女在戀愛階段（尚未走入婚姻時）既是「合則訂交，不合即割席」，但為何進入婚姻後「不合即割席」變得相當困難？兩人為了愛而結婚，倘若一方不愛了，法律竟要求證明兩人的愛不復存在。師復認為理想關係應是一方想退出即可退出，如同交友一般聚散自然、毫無限制，這才是真正的自由。此外，師復亦回應如果廢除法律的相關規定，是否會導致社會不穩定？他的答案是：「法律非能止社會之擾亂者也。擾亂之起由於爭人之有爭，由於社會組織之不善，非法律所能為力。」⁶⁷ 法律即使可以懲罰犯罪之人，迷信若是未破，犯罪仍會產生。因此，他疾呼實施真正的「自由戀愛」才能破除作為強權之一的婚姻。

中國無政府主義者認為婚姻、家庭（含家族）、國家共構成一個強權，藉由各種偽道德與迷信欺壓弱者，於是他們對強權進行連續體批判。師復推論婚家革命是廢除強權的開端，改以自由戀愛取代婚姻，爾後再行三綱革命瓦解家庭，

⁶⁵ 師復：〈「反對家族主義」書後〉，《劉師復文集》，頁 77-78。

⁶⁶ 師復：〈廢婚姻主義〉，《劉師復文集》，頁 109。

⁶⁷ 師復：〈無政府淺說〉，《劉師復文集》，頁 2-3。

促使家長式統治的國家消失。最後，他相信婚家革命終會戰勝強權，個人將從強權連續體的束縛中解放出來，享有真正的平等自由。

五、結語：未竟的革命

百年前革命實踐者如師復等人提出婚家革命論，必然遭致諸多質疑與挑戰，然而，此論確實直指不少現代婚家的癥結。革命實踐者自經濟談起，認為婚家之不幸無不與財產相連，進而指出當權者藉以迷思（幸福婚家的意識形態）鞏固其合理統治，各類強權莫不構成龐大的連續體，無時無刻緊逼自由主體。1900—1910 年代中國無政府主義婚家革命論的出發點，正是批判連結各種壓迫性強權的既有婚家體制，意欲衝決重重網羅，解放個人直面社會，同時打造一個無復有一切強權，每個人實屬平等的自由新世界。⁶⁸ 因此，本文認為婚家革命論絕非紙上談兵，而是革命實踐者細膩觀察之後的切身體悟。綜觀本文所選擇的三個例子，基本上不脫對社會現實的關懷，他們皆以真實案例來論證婚家如何必廢，並期許一個嶄新的美好未來。

1913 年《晦鳴錄》遭禁之時，師復〈我輩向前進！〉正以慷慨激昂且極富自信之筆，大聲高呼決心不減、理想不減：

今者支那無政府之生氣摧殘殆盡矣。雖然吾黨抱反對強權之宗旨，為反

⁶⁸ 毀家廢婚論基本上有一共同主張，他們認為去除強權之後，人類憑自由意志即可獲得幸福，顯示自由意志有純粹性及統一性；換言之，彰顯個人的自由意志便能集體幸福。因此，去除壓迫性強權遂為首要目標。不過，引人深思的是達成自由是否注定犧牲部份自由？劉人鵬曾指出《大同書》對未來世界的規劃，在於重新配置親密關係，做法是將個人情慾規範為管理制度，達成新世界普同性與一致性的幸福。劉人鵬：〈晚清毀家廢婚論與親密關係政治〉，頁 60-63。又如師復心社的十二條社約，除了不結婚之外，入社必須失去吃肉、喝酒、信宗教等的自由。本文旨在關注婚家革命論的批判思維，至於毀家廢婚之後的新型態人際關係等議題，則有待來日另文處理。

對強權之運動，其受民賊之摧殘，固在意中，何足餒吾人之氣。自今而後，吾人之勞苦較前倍深，而責任則較前倍重，吾人當視民賊種種之殘暴，為吾人鼓吹之好材料。……我親愛之同志乎！其益決心！益猛進！無怠！無懼！以至於強權滅絕之域！殺戮囚辱固無政府黨之樂鄉！惟最後之凱歌則必由我輩唱之可斷言也！⁶⁹

百年後當我們回望二十世紀初中國知識分子眾聲喧嘩的親密關係想像，其中婚家革命論蔚為一股風潮，可惜《民法親屬編》確立親密規範之後，致使多元情感的討論日漸邊緣，甚至被視為邪魔歪道或怨懟之語。然而，今日必須追問的是，我們「現代」了嗎？⁷⁰ 本文探究 1900—1910 年代中國無政府主義婚家革命論的目的即在於此，透過百年前革命實踐者的連續體批判——從廢婚家到去強權——觀察他們如何精準指出婚家癥結，又提出何種具體的解決方案，由此重新反思現代婚家的種種預設與問題。縱使時空環境迥異，但不論百年前後古今中外對情感的關懷始終熱切，婚家革命論更是提供思考親密關係的「另一種可能」，這場革命已悄然進行，「我輩向前進！」

⁶⁹ 師復：〈我輩向前進！〉，《劉師復文集》，頁 62。

⁷⁰ 陳昭如指出 20 至 21 世紀臺灣婚姻家庭法律的改革，雖有「中性化」與「契約化」的特色，不過是「具有形式平等表象」的不平等，看似實踐民主的自由平等，現況卻完全相反。此文後段探討 2017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隱含的「婚姻至上論」，實質上難以達成平等，「婚外人」將遭受邊緣化與歧視壓迫，最後結語「未竟的婚家革命，必須認真面對隱身的父權轉型」，尤其發人深省。陳昭如：〈寧靜的家庭革命，或隱身的父權轉型？論法律上婚家體制的變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4 期（2019 年 12 月），頁 261-268。

徵 引 書 目

一、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丁乃非、劉人鵬編：《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新北：蜃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 胡漢民：《胡漢民先生文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年。
- 唐仕春編：《師復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年。
- 萬仕國、劉禾校注：《天義·衡報》，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年。
- 趙妍杰：《家庭革命：清末民初讀書人的憧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年。DOI: 10.978.75201/59852
- 劉師復：《劉師復文集》，新北：帕米爾書店，1980年。
- 劉師復編：《民聲》（雜誌）第1期至33期合訂本，香港：龍門書店，1967年。
- 蔣永敬：《民國胡展堂先生漢民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
- 鄭全紅：《中國家庭史·民國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
- _____：《中國傳統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
- 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日〕小濱正子等編：《被埋沒的足跡：中國性別史研究入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年。
- 〔日〕安井伸介：《中國無政府主義的思想基礎》，臺北：五南出版社，2013年。

〔美〕阿里夫·德里克 (Arif Dirlik) 著，孫宜學譯：《中國革命中的無政府主義》，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二) 單篇論文

毛立平：〈百年來清代婚姻家庭史研究述評〉，《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0 卷第 1 期，2002 年 1 月，頁 101-105。

王佩心：〈民主的未竟之業：回顧戰前中國安那其主義研究〉，《思想史 8》，新北：聯經，2018 年，頁 217-251。

王遠義：〈無政府主義概念史的分析〉，《臺大歷史學報》第 33 期，2004 年 6 月，頁 399-425。DOI:10.6253/ntuhistory.2004.33.11

周麗卿：〈政治、權力與批判：民初劉師復派無政府團體的抵抗與追求〉，《國史館館刊》第 42 期，2014 年 12 月，頁 1-30。

洪喜美：〈五四前後廢除家族制與廢姓的討論〉，《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3 期，2003 年 9 月，頁 1-30。DOI:10.7058/BAH.200309.0001

夏曉虹：〈何震的無政府主義「女界革命」論〉，《中華文史論叢》2006 年第 3 期，頁 311-350。

徐永志：〈晚清婚姻與家庭觀念的演變〉，《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2 卷第 2 期，1999 年 4 月，頁 127-131。

陳昭如：〈寧靜的家庭革命，或隱身的父權轉型？論法律上婚家體制的變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4 期，2019 年 12 月，頁 255-268。

陳慧文：〈二十世紀中國毀家廢婚論的思想初探〉，《立德學報》第 5 卷第 1 期，2007 年 12 月，頁 114-128。DOI: 10.6843/NTHU.2015.00005

喬玉紅：〈魂歸何處？——明清珠三角地區女子「自梳」與「不落家」研究〉，《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1 期，頁 25-30。

- 楊芳燕：〈激進主義、現代情境與中國無政府主義之崛起〉，《臺大歷史學報》第 33 期，2004 年 6 月，頁 365-397。DOI:10.6253/ntuhistory.2004.33.10
- 劉人鵬：〈《天義》的無政府共產主義視野與何震的「女子解放」〉，《婦女研究論叢》2017 年第 2 期，頁 22-35。
- _____：〈何震的女子非軍備主義論及其論述語境〉，《婦女研究論叢》2019 年第 152 期，頁 78-89。
- _____：〈晚清「女學」與「平權」的幾道影子〉，《中國現代文學》第 37 期，2020 年 6 月，頁 23-40。
- 劉中一：〈近代「廢婚毀家論」及其對婦女解放的思想啟蒙〉，《中國婦運》2017 年第 6 期，頁 46-48。
- 〔日〕安井伸介：〈婚姻家庭，自由之蠱賊也：中國無政府主義家庭革命論的意含〉，《政治科學論叢》第 74 期，2017 年 12 月，頁 77-110。DOI:10.6166/TJPS.74(77-110)
- 〔美〕彼得·紮羅（Peter Zarrow）著，張家鐘摘譯，馬小泉校：〈何震與中國無政府女權主義〉，《黃淮學刊》1989 年第 4 期，頁 20-27。
- 〔美〕劉禾（Lydia H. Liu）、〔美〕瑞貝卡·卡爾（Rebecca Karl）、高彥頤著，陳燕谷譯：〈一個現代思想的先聲：論何殷震對跨國女權主義理論的貢獻〉，《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14 年第 5 期，頁 69-95。
- 〔德〕顧德琳（Gotelind Müller）著，洪靜宜譯：〈知易行難：中國無政府主義的婦女性別論述及其落實限制〉，游鑑明等主編：《共和時代的中國婦女》，新北：左岸文化，2007 年，頁 61-86。

(三) 學位論文

吳鳳儀：《婚姻的再詮釋：廣東順德自梳與不落家之女性》，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人類學系碩士論文，1996年。

俞忠烈：《民國初年的無政府主義運動——劉師復與「民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6年。

陳慧文：《二十世紀前期中國的毀家廢婚論（1900s—1930s年）》，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5年。